# 林地承包合同(精选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5-02-21

*林地承包合同一组 长： 身份证号：副组长： 身份证号：乙方：村 民：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间：20xx年10 月15 日地点：根据《^v^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xx)第^v^林权证中，森林，林木...*

**林地承包合同一**

组 长： 身份证号：

副组长： 身份证号：

乙方：

村 民：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间：20xx年10 月15 日地点：

根据《^v^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xx)第^v^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 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亩，另外小山头有约 80 亩林地(80 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 )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 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 埂上为界;

第四段 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 边为界;

北至： 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 上为界;

西至： 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

第二段： 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

为界;

南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西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北至 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xx年10月10日起，至

2025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20xx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xx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 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 %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乙方：日期：

**林地承包合同二**

甲方：\_\_\_镇\_\_\_村

乙方：湘振股份制林场

为发展林业生产，开发荒山荒地，甲方全体农户一致同意将本组无权属争议 公山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用于造林开发。为明确权责、便于管理，经双方协议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山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开发的林地四至范围如下：东起，西至，南上至 ，北下至 ，面积约 亩，造林范围详见《造林规划设计地形图》。

二、承包期限

乙方对上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的承包年限为30年。即(20\_\_年—20\_\_年12月30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承包给乙方林地的所有权依法属本组所有，承包期内不会发生任何山林权属争议，并按要求协助乙方办好有关林权流转手续。

2、承包期内，乙方对所承包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有充分处臵权，可以拍卖、出租、转让、继承、抵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3、承包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的林地，甲方应在林地归还后的当年或次年，及时组织人工更新造林，所需费甲方自理。

4、甲方及其农户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关系、做好林木管护及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在乙方的新造幼林内放养牲畜，不得毁坏乙方林木，不得水、电、路、办厂用工等事由蓄意向乙方提出不正当要求，索取不合理的费用。

5、甲方及其农户如需在乙方承包林地内修筑公路、开采矿藏、挖石取土、建房造坟的，应事先征得本组同意，自觉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并做到严防山火、不损坏乙方林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概由当事事主负责全额赔偿。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三年内必须全部完成承包林地的造林开发，且所需的造林及管护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新造幼林，前三年必须每年组织专业班子进行一次抚育，并安排专人长期进行管护。

3、乙方新造林应以用材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合理密植，新造松树应分两次进行合理抚育间伐，间伐后定株的松树每亩应保留50株，14cm松树，用于采脂。现有回蔸杉树树种按间伐原则留足基数。

4、除间伐材外，进入采伐期后，乙方必须分年集中连片采伐利用林木，公开招标拍卖，所得利润应及时与甲方按比例分成。

5、30年后，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承包甲方的林地(不含林地上的林木)。

五、受益原则

1、承包范围内，造林前现存回蔸树杂木，由乙方负责办理手续无偿采伐利用。乙方需要保留回蔸杉树成林皆伐时，按甲方三、乙方七比例分成。

2、采脂收入全由乙方用于以间养间、以间养林，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三、七分成采脂款。

3、乙方在成熟林需要皆伐时的销售收入，扣除应交税费和每亩1000元的造林管护成本，所得利润均按“甲方三、乙方七”的“三、七”比例双方分成受益。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或乙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违约金10万元。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年内有效。(20\_\_年——20\_\_年12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县林业局、\_\_\_镇人民政府、\_\_\_村委会、\_\_县司法局公证处各送一份存档备查。

八、双方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组长(签字)：

签证单位：

石羊塘镇政府(签章)签证人(签字)：

老虎岩村委会(签章)： 签证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林地承包合同三**

林地家包字[ ] 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乡(镇) 村 组，

负责人：

住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乡(镇) 村 组农户

代表人：

住所：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包方案决议，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情况

第一宗山：

林地名称(小地名)：，坐落 龙湖 乡(镇)小竺 村组，

东至 ，南至 ，

西至 ，北至 ，

面积 亩(大写)。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第二宗山：

林地名称(小地名)：，坐落 龙湖 乡(镇)小竺 村组，

东至 ，南至 ，

西至 ，北至 ，

面积 亩(大写)。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第三宗山：

林地名称(小地名)：，坐落 龙湖 乡(镇)小竺 村组，

东至 ，南至 ，

西至 ，北至 ，

面积 亩(大写)。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第四宗山：

林地名称(小地名)：，坐落 龙湖 乡(镇) 竺由 村组，

东至 ，南至 ，

西至 ，北至 ，

面积 亩(大写)。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年，从198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地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的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2、甲方有权依法按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林木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其产品，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它方式流转。承包期内，乙方转让林地，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乙方不得改变承包的林地用途，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木行为，不得在野外违章用火。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林木盗伐事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损失额的 %。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代表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⑴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⑵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备份一份。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承包方(签名)：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四**

发包方： (下称甲方) 承包方： (下称乙方)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开发本寨土地资源，本着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费：每年每亩承包费为1000元

二、乙方同意位于长滩河边属于自己耕种的土地亩，承包给甲方使用，承包期为20xx年，承包期从20xx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三、甲方在租用期间，如遇国家政府性土地征用，土地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上的附着物补偿归甲方所有。

四、承包费支付时间，以十年为单位支付，第一次承包费是5100元，第二次从20xx年12月12日再支付承包土地费。

五、乙方有权在承包期满后收回甲方承包的土地，若甲方因生产需要延租的，可与乙方另行协商续签。

六、甲方应按时支付承包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承包的土地甲方已按时支付承包费后，乙方不能以行何理由干涉甲方的生产经营权。

七、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林地承包合同六**

甲方(发包方)： 镇(乡) 村 组 负责人村委会主任： 村民小组组长：

住址：

乙方(承包方)： 镇(乡) 村 组 承包方代表：

住址：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v^四荒地^v^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 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 亩的林地使用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v^四荒地^v^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限共 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二)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 元，面积 亩共计为 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按每年每亩 元，共计为 元，缴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缴付在本合同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臵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臵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内部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甲乙双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

(四)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在 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承包经营林地的林木妥善处理。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为 。

(六)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 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付林地承包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给承包经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镇(乡)政府等进行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属完善原责任山承包合同，原责任山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需经镇(乡)政府批准的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签证)的，经自批准或备案(签证)后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村委会、镇(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七**

甲方：

乙方：

为了提高林场经济效益和科学的管理林场，甲方承包\_村委屯桑亩林地的生产和管理承包给乙方。根据《^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每亩50元的炼山费，共计207690元整(贰拾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机耕每亩土地(运输道路除外)，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整运输道路。甲方支付乙方每亩400元的机耕平整费，共计166万元整(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先支付乙方50万元(伍拾万元)，机耕平整至20\_\_亩时甲方再支付50万元给乙方，剩余的费用在机耕平整完以后支付。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购买桉树苗(2号苗)，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00元桉树苗购买费，共计415300元整(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考虑到运输道路占了一定数量的林地，购买的树苗在补苗过后还有剩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掉多余的树苗。

付款方式：甲方一次性乙方35万元，剩余的在种植后结算清楚再给予支付。按照甲方要求，每亩林地桉树苗的成活率必须达到每亩85至90株，如乙方达不到此要求的，每株扣除乙方20元。

四、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75元劳务费，共计726775元(柒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劳务包括桉树苗的种植、除草、给桉树苗施肥。所有工人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乙方完工后结算该款项。

五、甲方给予乙方每年每亩40元的防火防虫害管理费，共计166120元整(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防火防虫包干给乙方，所有材料人工与甲方无关。如林场辖区发生火灾虫害的，经调查是乙方失职所造成的，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六、甲方支付乙方每年每亩肥料款350元(如当年肥料市场价波动太大，则双方再做商议，制定出当年肥料款数额)，乙方必须连续施肥4年，乙方所购买的肥料的品种品牌产地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以确保桉树能茁壮成长。每年肥料款甲方在当年先支付乙方百分之五十，施肥完以后再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五十。

七、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每亩10元的护林费，共计41530元(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乙方必须安排人员每天不定时的巡视林场至少2次，防止林场辖区内甲方财产遭到损失，防止树木被伤害，以及盗砍盗伐。甲方会不定时去林区检查，如甲方检查到乙方没有尽职尽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八、甲方只是把林区的生产和日常管理承包给乙方，林区的产权仍然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变卖转让林权，如甲方变卖或转让了该林区，则该份合同当即无条件终止。

九、甲方有权派代表监督乙方在本合同中该履行的每项工作，乙方不能排斥和阻扰该代表的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按合同履行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并且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林地承包合同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五十八余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 ，南至，西至，北至 。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22年。即从20xx年3月1日起至20xx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五十元整（元），每年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元）。付款方式为每年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 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赔偿乙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林地承包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甲方将\_\_\_\_\_\_\_\_\_\_土地面积\_\_\_\_\_\_\_\_\_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_\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_\_\_\_亩的，以\_\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_\_\_\_\_\_\_\_\_\_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_\_\_\_\_\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承包期限\_\_\_\_\_\_\_\_\_年。

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_\_\_\_\_\_\_\_\_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_\_\_\_\_\_\_\_\_元，其中；

（1）\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亩×\_\_\_\_\_\_\_\_\_年）

（2）\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_\_\_\_\_\_\_\_\_亩）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_\_\_\_\_\_\_\_\_立方米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立方米），中幼林按\_\_\_\_\_\_\_\_\_株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_\_\_\_\_\_\_\_\_立方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1）乙方应付的\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_\_\_\_\_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_\_\_\_\_\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8．甲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办理过户。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甲方： 专利权人：xxx

乙方： 区域合作人：

为使新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和专利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现实行技术入股联营生产和产值提成的方式紧密合作，现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提供专利技术名称为：\*\*\*，专利发明人：\*\*\*。

2、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独家生产\*\*\*\*。其销售权：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

3、甲方提供技术项目合作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间甲方免收乙方技术转让费，以技术入股，并提供入伙保证金10万元。

4、甲方具体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员工的招聘、指导生产、协助销售，并按销售收入的x%提成，结算方式：一月一结。

5、如需扩大生产或建立分厂，可由甲方进行重新授权，其分厂、分公司、集团所得收入甲方提成40%。

6、在合同期间允许乙方使用发明人的专利权，其使用的方式必须得到甲方许可。

7、甲方有权监督并随时查看工厂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1、乙方应负责组建生产公司及工商、税务经营手续和必要的启动资金，并提供厂房、生产人员、水电和生产设备以及扩大生产资金。启动资金（含设备和前期出货费）不低于xxx万元。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独力承担。

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厂房、设备、资金到位。

3、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有权要求甲方对该产品不断创新和改进，对改进的技术应首先给乙方使用。

4、乙方对生产产品的数量应如数报送甲方，应实行财务公开，乙方不得做出对甲方利益有损之事。

5、乙方全权负责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并有权分得销售收入的60%。

1、甲方在签约后应全力配合工厂生产，不得将专利技术它用，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中途退出。

2、乙方收到定金后若不能按时生产或放弃生产，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退还甲方保证金10万元。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设立分厂、分公司和集团，否则按免收的全额技术转让费支付甲方。

1、合同期满，甲方不再提成、参股和销售，乙方应退还甲方的10万元保证金。如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另行商议。

2、合同期满，乙方如继续使用甲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使用费，费用另议。

3、有效期20xx年5月 日到20xx 年 月 日止。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乙方直接与农户签订范本）

甲方：××县××镇××村民委会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流转土地所在方位：××。流转的面积为××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流转方式为出租。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

1、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元，如果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大的变化，租赁价格与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有较大差距时可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价格。

2、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县乡排涝水费每亩××元由甲方负担。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水系等方面的关系。

1、依法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转包出租。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3、保护耕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征占用的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无偿交由甲方，投资时甲方双方另外达成了协议的除外。

3、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土地的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土地原貌。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篇十**

\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篇十一**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

为了充分地利用 县丰富的林业资源和乙方的技术、管理和劳动力优势，促进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当地的经济发展。甲方决定将位于 的人工整地造林任务交给乙方负责实施。此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如下协议：

一、造林面积、地点、树种和时间

1、造林面积：约1:1万的地形图勾绘计算的造林面积为准。

2、具体地点：。

3、造林树种：优良速生桉树。

4、造林时间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造林技术要求双方认可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及《甲方造林技术规程》，并同意按此附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

三、管理投资和造林资金支付办法

1、双方接受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甲方不承认任何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规定范围以外的费用开支。

3、每一道工序完成先由乙方自行验收，并经甲方验收或抽样检查合格后才由甲方签字确认工程完成，按照验收结果支付工程款给乙方。每个单项工程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才向乙方支付该单项工程款的80%，每个单项工程余下的20%，待到定植、补植工程完成后，甲方结清上个工程的余款10%，工程的10%待到整个造林承包任务完成，并经全面验收合格后才能统一结清。

四、施工监理及验收

1、甲乙双方将依据造林施工方案、附件《甲方造林技术规程》、附件《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和本合同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施工监理及验收。

2、乙方在对每一道工序自行验收后，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各项工序抽样验收，合同后同甲方出具工程验收单，乙方凭验收单结算工程款。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造林项目所需的各种报批手续。

2、将没有山权林权纠纷的可直接用于整地造林的林地发包给乙方。

3、采购造林所需的苗木、肥料等由甲方负责运到造林所在地通车的山头。

4、所租用的土地，在造林工作过程中若遇到人为的干扰和阻挠，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解决。如因纠纷村民干扰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继续施工造成乙方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5、在实施本造林项目过程中，有义务对从事造林施工人员进行造林技术培训和指导。

6、按附件造林施工方案、附件《造林技术规程》、《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及本合同第三款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工程款给乙方。

7、按合同规定及时到造林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检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制定施工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落实施工所需人员、组织实施造林。甲方发包造林工程后，最迟不超过15天即要进场施工。

2、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施工，按时完成合同造林任务，并通过验收。有特殊情况的及时电话汇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制定新的实施方案。

3、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要遵守当地政府的各种规章制度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群众搞好团结。不能在林区内进行违法活动。发生治安问题，要及时报告甲方及当地政府处理。

4、有权支配使用甲方已核定范围的费用，实行费用包干，超支不补。

5、乙方必须与所聘用的承包者和雇请的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负责支付他们的一切费用。

6、为甲方管理人员到造林现场进行检查、验收、技术指导提供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7、施工过程中自学接受甲方的施工监督。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和在工地里面必须做到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9、乙方承包本造林工程，造林成活率必须在95%以上，低于95%要自行补植。补植后成活还低于80%，甲方按80%价格支付，低于70%，按70%价格支付。低于50%，返工重种，费用由乙方自付。

六、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乙方中途违约或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本合同自然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负责的造林不达到附件规定的成活率、保存率、土地利用率，

首先按相应比例在投资中扣减，

其次再计算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付给甲方。

2、造林过程中因乙方不能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要求，或有意将某些问题隐瞒甲方，造成造林合同不能按条款执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负全部经济责任。

3、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造林合同不能改造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4、因双方共同过失，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龙卷风、战争、火灾、地震、山体滑坡、毁灭性病虫害、土地纠纷及恶坏人畜破坏活动等，致使承包造林人员所营造的林木不达标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有《甲方人工整地造林技术要求及施工投资单价、完成时间表》。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合同 篇10发包方：陕西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陕西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民法典》和《^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绿地国际城青c3楼桩基工程工程地点：凤城和文景

2、承包范围：西安绿地国际城青c3楼灌注桩。

3、工程期限：灌注桩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

二、工程造价：工程造价约为

三、承包方：包工包料，总价包干。

四、付款方式：由乙方办理该合同工程款，款项进入甲方帐户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税金由甲方代扣代缴。

五、承包人工作：

1、乙方严格履行甲方与上海xx公司签署的和同编号为(08004)中的所有内容，并承担合同(编号为08004)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2、乙方桩基施工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2、因工程施工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质量：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八、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机械人员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利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 已将 林地壹片租赁给甲方，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转租给乙方营林，经协商同意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将林地坐落在 地方，林地总面积 亩(大写 )林地，四至：东： ;南： ;西： ;北： 。(四至界线以附图为准)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林地地下资源、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具体亩数及四至范围以乙方具体种植为准。

二、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 。

四、 甲方责任：

(一) 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会同乙方看察林地，按合同规定，如数移交 给乙方生产使用;

(二) 作为甲方，保证租赁林地享有合法的出租权，不得在租赁期限内进行抵押、另行出租等处分权属行为，保证林地租赁时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争议，若因造林基地权属不合法，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该负责全额赔偿;

(三) 租赁林地系其他人的种植物，若甲方村民在租赁林地上的种植物与乙 方发生纠纷，甲方必须出面协商解决，作好村民的思想工作，保证乙方正常生产;

(四) 甲方帮助乙方加强生产管理，配合乙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五) 林地生产经营所有所须办理的有关手续，甲方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六)甲方负责办理林地生产经营的有关手续(林权证等)费用甲方支付。

五、乙方责任

(一)租赁的林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二)租赁的林地只许投入林业科研生产加工、销售。

(三)租赁林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

(四)在生产建设设施中，不能影响甲方农业水利等设施;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

承包期限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林道及林业设施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七、承包经营权流转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之规定，乙方经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书后，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它方式流转。

八、租赁前甲方林地现有的林木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认为必须砍伐有利生产， 甲方应当办理相关砍伐审批手续， 乙方依法砍伐，乙方应将砍伐的木材归还甲方，费用由甲方负责或折价补偿给乙方，若有甲方自行组织砍伐，应尽早实施，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

九、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十、租赁期间，若遇国家政策的需要和不可抗力因素，若本合同无法履行，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决或终止合同(如国家需要征用该林地，地面物补偿归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

十一、本合同不因法人代表变更而终止合同，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造林基地被国家征用;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四)合同规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事由。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无须重新订立合同，但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

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申请由林业部门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成立双方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乙方若不按期缴纳租金，逾期半年，以自动解除合同处理。

十七、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订盖章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壹份报备见证单位，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地 村委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见证单位：

年 月 日订立

**林地承包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志成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70年。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叁万伍仟元整，上打租一次^v^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 东至道，西至南刁山界，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 东至小道，西至康各庄边界和村责任田，南至 村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合同管理部门一份，林业局一份，抚宁县公证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